

刑事诉讼法修改 重人权亮点多

男子欲弃盲妻 法院调解和好

本报记者 吴凡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2012年3月14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根据该决定作出了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这次刑法修改有哪些亮点?又有着怎样的意义?近日,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市政协委员、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姬智。

据姬智介绍,《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第一次修改。这次是该法继1996年修改后第二次重大修改,亮点纷呈。

“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

本次修改最大的亮点是在总则中明确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

“刑事诉讼的目的,除了追究犯罪,还在于保证无辜的人不受追究。保护人权是《宪法》中非常重要的法律理念,《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体现了这一重要理念。”姬智说。

防止刑讯逼供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余祥林案、杜培武案、赵作海案等冤假错案,让人们对于刑讯逼供深恶痛绝,此次修改在证据问题上要改变‘口供为王’、‘口供至上’状况,杜绝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姬智说。

此次修改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

述,应当予以排除。

强化证人义务,保护证人安全

“刑事案件比较突出的就是证人出庭问题。由于现行《刑事诉讼法》缺乏有效的证人保护机制,一些案件证人不愿出庭,导致证人出庭率低,直接宣读证人证言,严重影响了案件的调查。”姬智说。

此次修改明确了在刑事诉讼中,证人应当履行出庭作证的法定义务,对拒绝出庭作证的证人予以一定处罚,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同时,为保护证人出庭,证人可“秘密”出庭,公、检、法机关应当保证证人及其亲属的安全。

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情形

“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一直备受关注。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

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家属。其中“有碍侦查”情形的界限比较模糊。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有碍侦查进行了“双层”限制,限定在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两种犯罪中;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但是采取逮捕和指定监视居住措施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都应当通知家属。

审慎把握刑事和解

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和解仅限于自诉案件,公诉案件没有和解程序。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为了避免花钱赎罪等危险,和解范围限制在部分危害较轻的犯罪,而且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

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强调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同时规定,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把范围限定在一个较小的范围。

辩护律师介入提前

“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提前到侦查阶段介入,但律师的身份仍不明确。这一阶段的辩护一般作为‘提供法律帮助的人’而非‘辩护人’。”姬智说。

此次修改吸收了《律师法》的规定,把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正式确立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的地位。辩护权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律师制度是建立在辩护权基础上的,只有在刑事诉讼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把律师辩护权落到实处,才能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避免冤假错案。

本报讯 (通讯员周宝兴) 近日,马村区法院对一起因妻子双目失明、丈夫请求离婚的案件进行了调解,终使丈夫回心转意,撤回诉讼。

某男与妻子2008年结婚,婚后双方感情较好,并生育一子。2010年,妻子再次怀孕,生育时,因妊娠高血压导致双目失明,生活不能自理,后经多方治疗也不见好转。某男在工作的同时还要照顾孩子和失明的妻子,生活压力越来越大,为此多次起诉离婚,但都未获准许。今年3月,某男再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

法院立案后,主审法官认真分

析案情,认为某男与妻子属于自由恋爱结婚,感情基础较好,某男只是由于生活压力无奈才起诉离婚的。于是,法官从情理、法理上耐心做某男的思想工作。妻子失明后,某男虽在一定程度上尽到了关心照顾和扶助的义务,但妻子目前病情尚不稳定,生活不能自理,尚需进一步治疗,且要尽量避免精神刺激。在这种情况下某男提出离婚诉讼,不仅违背《婚姻法》有关夫妻双方在互相扶养、扶助义务的规定,而且会受到良心和道德的谴责,而且丢弃自己的盲妻不管,对子女的成长也非常不利。最终,在法官的努力下,某男撤回了诉讼请求。

随意殴打他人 构成犯罪获刑

本报 (通讯员杨玉明) 只因受害人骂了自己一句,王某便纠集数人携带凶器到受害人工作的单位闹事;发生争执后,持刀将受害人砍成轻伤。近日,修武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11年5月24日,受害人郝某用同事的手机发短信骂了王某一句,王某便纠集同村几个年轻人手持甩鞭、砍刀等物,到受害人都某工作的地方闹事,并将受害人都某的左手及腕部砍伤、小拇指砍断,将都某同事的左手砍伤。经鉴定,两人的伤情均为轻伤。

2011年11月2日,经法官调解,被告人的亲属同受害人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且致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径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的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酒后寻衅滋事 暴力抗法被拘

本报 (通讯员赵亮、张雪华) 近期,犯罪嫌疑人冯甲伙同冯乙(另案处理)酒后滋事,窜至焦作市专门岗,将门岗的栏杆和电风扇损坏,门岗保安随即报警。

接到指令后,市公安局定和派出所交巡防大队民警吕建民、赵晓芬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但冯甲不但不配合,还辱骂民警,现场民警即请求增援。增援民警赵江水、韩锐轩到达现场后,二冯仍继续辱骂民警,在现场滋事。民警制止冯甲时,冯乙上前撕拽、阻挠。冯甲殴打赵江水、韩锐轩,并将警车的后尾灯砸坏,致赵、韩二人身上多处受伤。

市公安局督察支队接报告后立即启动维权程序,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刑侦力量开展调查,并最终查实冯甲以暴力手段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事实。冯甲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同时,冯乙也受到相应处罚。酒醒之后,二人面对自己的荒唐行为后悔不已,但这一切回天已晚。

执行期间达成和解协议 事后反悔只能恢复执行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2010年,黄某以42万元向方某购买住房一套,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得知该房已在一年前被方某用于抵押贷款。后经法院判决,解除双方购房合同,黄某归还住房,方某退还原告购房款及损失共计56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该套住房归黄某所有;二、方某及时还清抵押贷款,并配合黄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后,不再履行给付56万元的义务。逾期,方某未履行和解协议,黄某遂申请法院以和解协议为执行依据强制执行。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在执行过程中黄某和方某虽达成和解协议,但并未实际履行,黄某申请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没有法律依据,遂驳回申请。

【法官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执行和解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执行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就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和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主体、期限、方式、内容等达成协议,一致同意中止执行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后,原执行程序即告终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制度。

孙志强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案中,黄某和方某虽然达成了书面和解协议,但并未实际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恢复对原判决的执行,而不能依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执行。

孙志强说,司法实践中,也有部分当事人以执行过程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为起诉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如何处理,分歧较大。一种观点认为可以以作为起诉依据,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是当事人在经过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债务的基础上重新设立的一种新的债的关系,具备合同成立的基本特征和当然的合同效力,如违反,亦可以此为依据提起诉讼。大多数观点认为,和解协议原则上只是对原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既然原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由法院审理完毕,当事人再以和解协议提出请求,是同一案件的重复起诉,有违“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为扎实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三访三评”活动,进一步建立和谐警民关系,拓宽便民服务渠道,近日,温县公安交警大队以“流动车管所”为依托,联合驾校深入辖区企业,为驾驶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车管业务服务,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办理摩托车驾驶证50余份,接受各类业务咨询160余人次,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300余份。



“下乡服务车”便民又利民

史海燕 摄

让群众当“伯乐”

——解放工商分局创新用人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纪实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实习生 申孟杰

近两年来,解放工商分局在选人用人上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将推荐干部人选的权利交到基层群众手里,让群众当“伯乐”。在选人用人导向的转变下,该分局一批懂业务、肯干事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此举不仅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而且有效地激发了队伍的活力。

解放工商分局焦北工商所的马春华参加工作已有17年,他一直扎根基层,在监管一线上兢兢业业工

作,踏踏实实干活;在服务辖区经营户时,他时常送照上门;在接到消费者投诉时,他都会及时处理、化解纠纷;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时,他总是——马当先,不辞辛劳。今年4月份,马春华在民主推荐投票中高票通过,成为群众所选的一个“良马”。随后,马春华被该分局党总支任命为焦北工商所副所长。

“我们就是不让干事的人吃亏、不让老实的人吃亏,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公平公开选用干部,让有为的人有位,从而树立了选人用人新导向,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度。”该分局局长冯志华如是说。

近年来,该分局努力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加大民主推荐力度。在该分局,不管年龄大小、工作年限长短,只要能力强、业务优、品质好,大家都可以向局党总支推荐。去年,该分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空缺了大半年,通过公务员考试招录过来的董玉洁,暂时承担了办公室的管理工作。尽管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但是她参加工作才一年多,能应付了办公室所要处理的繁杂事情吗?当时,该分局不少人为她捏了一把汗。不过,经过近半年观察,大家认为,她不仅学历高,能力也比较强。由于其较好的工作表现,得到

了群众的认可。今年,在该分局选拔干部人选的投票中,她高票通过,并被该分局党总支任命为办公室副主任。该分局充分倾听群众声音,不拘一格选才,打破了“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传统观念,让“选贤任能”在阳光下运行。

冯志华告诉记者,对那些群众推荐上来的干部人选,该分局坚持尊重群众意愿,予以大胆任用,保证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同时有效规避了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环境。

由于该分局在组织工作“三讲三提升”活动中建立了公开、平等、竞



温县工商局 整治农村商品市场

本报 (通讯员付仁刚) 为进一步打击农村市场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温县工商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村商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家电、食品、日化用品、农资等重点整治商品,与制售假冒伪劣家电、食品、日化用品、农资密切相关的“黑作坊”、“黑窝点”、集贸市场、销售门店等为重点整治对象,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案、商标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车辆68台次,执法人员256人次,检查经营主体599户次,检查市场、集贸市场8个,查处农资案件5起,商标侵权案件2起,取缔无照经营38家,有力地净化了市场环境,较好地维护了农村市场秩序。

山阳工商分局 高效服务企业年检

本报 (通讯员李芳艳) 近期,山阳工商分局采取多项服务措施,有效缓解了企业年检高峰期与日常登记业务重叠造成的登记窗口工作量猛增、办事群众排队等候等现象。截至目前,登记窗口共受理网上年检咨询服务170余次,为649家企业进行了网上注册申报年检,占应检内资企业总数的36%。

该分局优化服务流程,深化服务理念,全面推行网上年检,设立年检咨询电话及网上年检咨询指导窗口,指导企业申报年检资料,并对领照、年检中各个步骤的服务内容、运作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都予以明示、告知,既方便了群众,又提升了工作效能,获得企业和办事群众的好评。该分局还提前向山阳区行政服务大厅工商窗口调派多名工作人员,严格要求提前到岗,准时受理,同时坚持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承诺制,缩短初审时间,提升服务效能。

李万工商所 专项检查小食品

本报 (通讯员刘光新) 针对小食品存在的添加剂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三无”问题突出等问题,近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开展了小食品专项检查,以确保食品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检查以食品店、小商贩、小摊点为重点对象,一是检查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查处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二是对经营者索证索票、食品台账“一票通”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从市场准入关口打击不合格小食品;三是对袋装豆制品、油炸小食品、麻辣食品、膨化食品、调味面制品等各类小食品的生产厂名、厂址、商品名称、包装日期、食品包装袋上的“QS”标志以及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等各种添加剂的含量进行检查。

截至目前,该所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36户次,抽检小食品23类,查获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16公斤。

近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集中对辖区图书音像文化市场进行了突击检查,重点检查经销商的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销售盗版、淫秽音像和图书制品。

张燕平 摄



近日,沁阳市工商局加大对老酸奶、果冻、冰淇淋等含明胶食品以及蜜饯类食品的检查力度,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826户次,取缔无照经营3户,下发责令整改书9份,并对8个品种的含明胶食品进行了抽检。

张静 摄



修武县工商局打造优质服务注册窗口

本报 (通讯员贾正军) 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工商局注册登记窗口立足岗位职能,着力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工夫,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擦亮窗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该局不断规范窗口服务行为,深化首办责任制、预约工作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坚持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事巧办;强化岗位纪律,严格上下班和请销假制度,在服务中平等待人,不刁难、不设卡,不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杜绝人情照、人情案、人情费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全面完善登记指南、办事手册等便民资料,加强分类指导,制作了23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示范文本,并以纸质文书形式进行公示、公开。

该局还全力服务好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园区建设工作,一是做到速度快,只要材料提交齐全,一般当天即可办结;二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三是对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暂时不能到位的,及时向局领导汇报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执照,方便投资企业及时办理相关开工投产手续。

截至目前,该局注册窗口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重点扶持企业提供特事特办服务10次,为市场主体提供延时服务30次,为市场主体解答企业注册信息咨询650人次。

问题冰箱拖一年 消协出面方维权

本报 (记者孙闾河 通讯员郑东) 日前,在拖了近一年后,通过当地消费者协会的积极协调,孟州市和某的问题冰箱才得以更换。

去年春夏之交,孟州市的和某在当地购买了一台名牌电冰箱。但是,仅仅使用了一周,就发现冰箱冷藏室出现结冰现象,和某赶紧到当地的售后服务部门进行检查,并要求更换了部分零部件。可是,仍然不能解决问题。为此,和某在售后部门、商家之间来回奔走

多次,可双方都不愿意承担责任。万般无奈之下,和某将问题投诉到了孟州市消费者协会。当地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迅速派人了解情况,积极在消费者和商家、厂家、售后部门之间进行调解,并反复给该品牌冰箱的售后人员讲法律、讲政策。最后,在消协的主持下,该品牌冰箱的省一级售后部门出面,为和某更换了一台价值2800元的冰箱,维护了和某的合法权益,解除了困扰和某一年的烦恼。